

“泰利”逼近 全省各地积极防台



渔船入港避风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素妮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徐鹤群 吴金阳
王华 彭赞 周元斌

本报讯 据省气象台预报,今年第18号台风“泰利”强度将继续加强,最强可达强台风级或超强台风级,并逐渐向我省沿海靠近。省防指于昨日18时30分将防台风应急响应提升为Ⅲ级。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按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全省各地根据当地实际,迅速行动起来。图为温州南麂、北麂、肥槽等边防派出所启动应急预案,充分准备抗台物资,疏散转移岛上游客,同时深入港口码头、渔排等养殖作业区,组织渔船归港避风,帮助渔民抢救渔网渔具、加固渔排网箱等。



帮渔民抢救渔具



疏散游客



码头巡逻

铁警好眼力:钱包里为何装着2张身份证?

通讯员 喻跃翔 陈永真

本报讯 昨天,铁路台州站派出所民警在售票大厅巡逻时,发现一名旅客形迹可疑、神色紧张,便上前盘查,要求他出示身份证。这名旅客越发惊慌失措、

语无伦次,好不容易从钱包里掏出一张身份证。

细心的民警注意到:此人的钱包里还有一张身份证!民警仔细核对后发现,此人出示的身份证上的照片和他本人非常相似,却终究不是他,而钱包里的

那张身份证才是他自己的。经过调查,这名旅客交代:他涉嫌诈骗,为了避人耳目借用了一个朋友的身份证,那个朋友长得和他还挺像。

9月以来,台州铁警多措并举,持续加大追逃力度,已抓获网上在逃人员6名。

“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成舟山企业出口新利器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茹平海 费君燕 丁海南

本报讯 舟山品食客食品有限公司以生产冷冻水产品为主,今年前8个月,这家公司出口韩国的水产品达41批次,共计747.68吨,货值220.78万美元,出口量和货值分别同比增长73%和98%。如此好的销量,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起到了关键作用。

原来,根据中韩自贸协定,这家公司生产的冻切梭子蟹等冷冻箱出口韩国时的进口关税从自贸区证书开签以来逐年

递减1.33%，“今年我们的海外商家又能减少支出近3万美元关税,这使得我们的产品更具有价格竞争力,商家在合作上也会更倾向于选择我们,有利于我们的产品打入韩国市场并抢占市场份额。”近日,公司相关负责人欣喜地告诉记者。

舟山检验检疫局向记者介绍,原产地证书可以比作是商品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护照”和“经济国籍”,也是企业减免关税的一张“纸黄金”,对于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舟山检验检疫局先后推出“一对一”上门

服务、信用签证以及“自贸协定实施三年成长计划”等帮扶措施,助力“舟山制造”走出去。在签发的“中国-韩国”原产地证中,舟山龙头出口产品——水产品占据了绝对主力位置。目前,中韩证书的签证量已排在自贸区签证的首位,紧跟其后的是“中国-东盟”和“中国-智利”证书。

今年1至8月,舟山检验检疫局共为1101批、8434.85万美元的出口货物签发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可为舟山出口货物在进口方享受关税减免约420万美元,创历史新高。

员工“自愿”加班? 请别拿这规避责任

杨鑫宇

近日,又一起悲剧因加班而生:江苏省苏州市一名50多岁的男子文某,在加班4个多小时、回到家后突然身体不适,最终不治身亡。事发后,死者家属立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企业承担用工不当的责任。尽管文某是在返家后才产生不适,其猝死依法未被认定为工伤,但法院还是以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规定过度安排加班、侵害了文某合法权益,不能排除文某死亡与加班的关系为由,作出了用人单位须对文某猝死承担相应责任、赔偿20万元的判决。

生命是人最宝贵的东西,人死不能复生,再多的赔偿款也不等价于文某消逝的生命。然而,文某就职的企业不仅没有主动承担起应尽的责任,还在法庭上自辩称文某的加班出于“自愿”,试图以此作为挡箭牌来逃避应当承担的责任。

所谓“自愿加班”的托辞,不过是企业试图逃避劳动法制裁的幌子,当然无法得到法官的认同。但是,这种说法却有着相当强的迷惑性,甚至经常成为企业忽悠员工、糊弄监管部门的工具。“自愿”二字仿佛一句“咒语”,只要轻轻一念,就让企业视劳动法为无物,把有偿加班变成无偿加班、超时加班变成正当加班。这样的“咒语”在许多企业中大行其道,甚至成了一种业界潜规则。

然而,稍加分析,不难发现,这种诡辩于情、于理、于法都说不过,只不过是某些企业自欺欺人的手段而已。

于情来说,在大多数企业中,员工在上级面前都严重缺乏发言权,往往很难拒绝加班要求。员工如此弱势,一是不想丢掉工作,二是因为不敢轻易驳领导的面子。员工的弱势地位很容易被上级利用,要挟其“自愿”加班。一旦员工不情愿,领导随手就能给人扣上“工作态度不积极”之类的大帽子,甚至以此为由解聘员工。这使得“自愿加班”在企业中遍地开花,也使得“自愿”二字成了毫无意义的黑色幽默。

于理来说,只要是员工加班,不论自愿与否,企业都必须承担起相应的用工责任。一方面,企业理应发给员工符合其劳动价值,且足以补偿其休息时间损失的薪酬;另一方面,企业也要关注员工的身体状况,避免让员工承担吃不消的任务。就算员工真的“自愿”,充其量也只是员工的主观意愿,企业无论如何都应优先考虑员工的实际承受能力,而非仗着员工“自愿”,就漠视员工的健康。

于法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明文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在文某猝死一案中,法院审理发现,用人单位竟然在死者出事前的1个月里,为他安排了每天2.5小时至4.5小时的加班时间,它明显超过了法律允许的最高加班时限。不论是否“自愿”,企业都应当杜绝超时加班、违法加班的情况发生,切实承担起关爱员工、守法经营的企业责任。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